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489
25 Jan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年2月1日至3月12日
临时议程项目8

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门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　吉尔·舒拉基先生（法国）

导言

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1年5月8日第1981/149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决议，并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即设立一个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主席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需要的情况下任命15名政府专家组成，以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并研究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文件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法，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努力确保人权的享受中所遇到的各种困难。经社理事会还核可了人权委员会要该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的请求；第一届会议于1981年7月间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81年近年底时举行，为期二周，第三届会议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开幕前举行，为期一周。

2. 人权委员会还要求工作组特别考虑到各国政府和各专门组织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包括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发表的意见、秘书长编制的报告及研究报告、[1] 1980年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不公正的现有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的讨论会[2]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定于1981年在纽约召开的关于人权、和平与发展三者间关系的讨论会的结果和按照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18(XXXVI)号决议的决定，将由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工作安排

3. 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分别于1981年7月20日至24日. 1981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以及1982年1月18日至24日举行。 人权司司长主持各届工作组会议的开幕并致词。[3]

出席情况

4. 下列人员与组织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有关政府的推荐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任命的各政府专家；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大第3237(XXIX)号决议在联合国具有观察员地位的一个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各届会议的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文 件

5. 各政府专家所提出的工作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二。 向工作组提出的其它工作文件一览表载于附件三。

---

[1] E/CN.4/1334及E/CN.4/1421。

[2] ST/HR/SER.A/8。

[3] 载于文件E/CN.4/AC.34/WP.3。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2次会议协商一致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A．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付主席：　J．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古巴）

V．拉马钱德兰先生（印度）

D．特克先生（南斯拉夫）

报告员：　G．舒拉基先生（法国）

7．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召开了10次会议；第二届开了14次会议；第三届开了9次会议。

8．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就一些问题取得了一定的一致意见。许多专家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并且确认它关系到个人、民族和国家。　大家还一致认为，发展这一概念远远超出经济增长观念的范围；因此认为，讨论应涉及发展权利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和道德等方面。　有些专家认为，经济与社会权利的行使应占主要地位，因为据他们说这些权利是生活的物质基础。　另一些专家则认为，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最主要。　但不管怎样，大家一致同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无论如何不得妨碍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行使。他们强调指出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　还强调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国家、民族、个人享受发展权利两者之间的关系。　有些与会者提到了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都存在的一些困难；在这方面，他们几次提到了联合国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的各项基本宣言和决议。　此外，他们强调充分尊重自决权利是实现发展权利的先决条件。　许多专家特别提及不结盟国家在促进发展权利概念中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提及了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及1981年2月在新德里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所得出的结论。　他们强调了在各级充分参与发展决策和分享发展利益的重要性。　还指出，发展权利是第三代人权的一部分，第三代人权还包括过和平生活的权利和获取信息的权利。有位专家建议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内召开一次发展权利方面的国际会议；另一位专家指出，收集并汇编一切现有的关于发展权利国际法律准则会是有用的。

9．许多与会者还在一般性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其它一些问题。 有人强调指出，发展权利与过和平生活的权利密切相关。 关于这一点，他们提及了联大关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第33／73号决议以及某些有关裁军的提案。 关于给发展权利下定义的问题，有些与会者指出先下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是很主要的，而其它一些与会者则认为不应把下定义看作是专家工作组进行工作的先决条件，并认为，不应当为定义问题而延误该组的工作。 还有人提到，从前的殖民国家有责任为发展中国家过去所受的剥削提供补偿。 在这方面，有些专家指出，这种补偿应包括补偿发展中国家所蒙受的社会和经济损失。 他们还指出，传统的国际法是在过时的国际秩序下判订出的；因此工作组的任务就是要协助去除这一弊病。 有人认为，发展权利应被视为所有民族和个人都能在不超出公平分享社会所生产的商品和劳务范围内按其愿望满足其需要的权利。

10．在审议发展权利的范畴和内容时，大多数专家确认这一权利的存在。 有一些专家怀疑这种权利法律上是否存在，他们主张强调道德上的要求。

11．许多与会者指出，他们认为，发展权利的根据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宪宣言》（联大1948年12月10日第217A（Ⅲ）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关于人权的二个国际公约（联大1966年12月16日第2200(XXI)号决议）；《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联大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联大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联大1970年12月16日第2734(XXV)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联大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联大1974年5月1日第3202(S—VI)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大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加深和巩固国际缓和宣言》（联大1977年12月19日第32／155号决议）；以及最近的各项国际文书，如1979年、1980年与1981年各届联大的第34／36号、第35／174号及第36／133号决议。 尽管大多数专家都认为发展权利既有个人的一面，也有集体的一面，但是对于个人这一面或集体这一面侧重的程度有所差异。 有人认为，

个人的发展权利（有些专家认为是现有各项人权的动态组合）使得国家有义务满足个人的合理愿希。 还有人认为，国际社会负有这方面的责任；并认为大家日益意识到，所有国家在基于互相依存和团结的发展事项方面互相都负有义务。 有些专家认为，集体的发展权利是主要的，因为他们认为，只有实现国家和民族的发展权利，个人的发展权利才得以落实。 有人指出，参与的概念是极为主要的，其中某些方面已在各项人权文书中得到有力的反映；在讨论发展权利中应予以强调。 还有人提及有关在紧急状态时限制人权的规定，他们说，不得以增进发展权利作为不履行人权义务的理由。

12。有人指出，尽管在许多方面看来意见一致，但是对下述几点仍有意见分歧：发展权利在法律上是否可执行，如果可执行，会有什么后果；以及一些国家是否要补偿另一些国家的问题等等。 一位与会者提请大家注意有关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两种权利的落实方式有所不同；而另一位与会者在注意到大会第32/130号决议规定的同时强调指出，这两种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日益增加。大家重申了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性。 但对个人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问题看法有分歧。

13。工作组第一届会议闭幕时，主席作了发言。[4]

14。工作组第12次会议决定按该组第一届会议期间协商一致通过的议程组织讨论；该议程是：

1。发展权利的范围与内容。

2。保证在所有国家实行各项国际文件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有效方法。

3。发展中国家在努力确保人权的享受中所遭遇的困难。

4。为落实发展权利及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草案提出具体建议。

一、发展权利的范围与内容

15。大家普遍认为，发展权利既有集体的一面，也有个人的一面，不过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发展权利还包括道德、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法律诸方面。

---

[4] 载于E/CN.4/AC.34/WP.7号文件。

有一个专家认为，发展权利没有集体的这一面。 许多专家认为，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而又不可剥夺的人权。 在这方面，他们回顾了联合国在整理编纂人权的各项主要原则中所取得的成就并提及了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特别表明，发展机会均等是各民族和每个人的一项权利。

16．大多数专家认为，集体方面的发展权利应该比个人方面的更为重要；有一些专家不同意这一看法。

A．发展权利的集体方面

(a) 这方面权利的享有者

17．许多专家认为，集体方面的发展权利，其享有者为民族和国家。 在这方面，他们强调了团结和相互依存的原则，特别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团结与相互依存；根据这一原则，各类国家所作所为都应当是为了促进一切国家享有发展权利。 他们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享有发展权利的问题。 也有一个专家认为，在讨论发展权利的集体方面时，往往过分强调国家，而不注重诸如乡村机构和合作社之类的其它集体单位及其它中层机构。

(b) 目 的

18．多数专家认为，发展权利的目的是人民或国家的“整体发展”，不仅是经济增长或发展本身。 有一个专家认为，在法律上发展权利可阐述为满足个人的一些“基本或根本需要”。 多数专家不同意这一观点。 他们中有些人认为，除了定义基本需要所牵涉的种种困难之外，这种做法会导致发展权利的永远不平等和实际上被否定。 他们认为，即使满足“基本需要”可视为发展进程的要素之一，发展权利所包括的远远不止是满足这些需要，如要切实有效地享受这一权利，需要国际、国家、地方和个人各级采取行动。

19．还有人强调，发展权利的目的是创造人人机会均等的条件，以便人人能彻底发挥其才能。 有人进一步强调指出，实现集体方面的发展权利会有助于国际关系的民主化。

(c) 依 据

20. 许多专家认为，集体方面的发展权利的根据是国际关系的某些根本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及联合国范围内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十分重要的决议——所载的一些原则。

21. 许多专家特别提到了他们认为是构成发展权利之基础的下列事项：各族人民的自决与平等权利；所有国家及个人机会平等；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主权平等；互不侵犯与和平共存；和平解决争端；互不干涉；不论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的差异，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消除世界上现存的差距并确保所有国家繁荣昌盛；增进国际上的社会正义；纠正依仗武力强加于人并使一些国家丧失其正常发展所必需之手段的不公正现象；真诚地履行国际义务；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既不使用武力，也不使用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持另一国，以主宰该国对其主权的行使。

(d) 内 容

22. 多数专家认为，这方面的权利是国际上社会所承认的并有利于各族人民和各国发展的现有各项权利的组合。 大家还普遍认为，集体方面的发展权利是一种正在演变发展的权利，因为组成发展权利的各种权利本身也在按照一定时期内国际社会中的一致意见发展演变。

23. 许多专家谈及了他们认为是构成集体方面的发展权利的一些要素。 它们是：

- 各族人民自决的权利；
- 过和平生活的权利；
- 各国有选择其发展模式及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 各国对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有行使永久主权的权利；
- 各族人民有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关于世界经济、发展与和平等问题的决策的权利；
- 各族人民有积极的和平共存的权利。

24. 许多专家还认为，定义集体方面的发展权利内容时考虑到各国有责任促进对人权和国家之间平等和一视同仁原则的普遍尊重。 他们认为，发展权利包含各国有义务与其他国家进行对话和真实的合作，作为促进全面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 还包括有必要不使仇恨和歧视他族人民的情诸蔓延；同时要求，除其他办法外，通过在国际合作的一切领域内尽可能地给予发展中国家非互惠的优惠待迁以及让各国分享科技发展的和平利益，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在这方面，一些专家认为，这种分享应扩大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和平利用核能以及保护环境诸方面。 大家一致认为，上述各点均不应用以侵害得到普遍公认的人人应有的言论自由权利或其他人权。

25. 有些国家表示希望，会考虑到各国在行使其权利时有必要尊重国际法规则。许多专家提到了和平、国际安全与发展三者之间的联系。 他们认为，发展权利是所有国家和各族人民应有和平、自由和独立地进行发展的权利：没有真正的国际和平，这一权利是不可能得到充分保障的。 因而，他们认为，继续进行军备竞赛冲击的正是这一权利的基础。

(e) 法律性质

26. 讨论中出现两种主要的观点。 许多专家强调指出，联合国的一些文件已经形成了一套目标一致的旨在促进人类充分发挥其才能和促进各族人民的发展的国际准则；这些文件通过各种公约确认各种人权，或者通过联大的决议宣布这些人权。另一种观点则强调，联大决议向各国提出的准则是建议性的；就此而言，发展权利并不是作为现有一整套国际法律规则组成部分的一项合法权利，而是一种相当道德上的要求的观念。

27. 还有人说，发展权利基本上是包含经济及法律方面的一个政治观念。然而，有几位专家认为，发展权利是产生特定义务的一种人权；这种人权要求国际社会中所有国家承担互相搞好团结的义务。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发展权利是一种正在演变发展的权利，在协助更具体地阐明各国真诚进行合作的义务是国际法的一项原则中具有重要性。

B. 发展权利的个人方面

(a) 这方面权利的享有人

28. 大家都同意，这方面的发展权利享有人是个人。 因而各国应给予每一个人行使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所必需的种种保障；同时还应赋于他们均等的机会，以获得行使发展权利——包括有效地参与发展方面的决策和分享发展带来的好处——所必需的手段与资源。

(b) 目 的

29. 大家认为，这方面发展权利的目的是个人的全面发展，即努力促进个人“多方面彻底发挥其才能”。 还认为，应当把个人看作是这种发展的一个活跃的主体，其参与既是发展权利的手段，也是发展权利的目的。 此外，强调指出，所有国家都实现人权对于个人的全面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满足个人基本需要的重要性。

(c) 内 容

30. 有人指出，个人方面的发展权利是国际社会在各项国际文书中承认的并有利于个人全面发展的全部个人权利的组合。 因此，发展权利是按照一定时期内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演变发展的一种权利。 关于承认发展权利是由现有各种权利组成的复合权利这一点，有人认为，个人方面的发展权利属于“第三代”人权。

31. 大家普遍认为，个人方面的发展权利包括个人全面发展和维护个人尊严所必需的各种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这一权利特别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及各国际公约所载的种种权利。 一些专家列举了构成个人方面的发展权利的种种权利；它们当中有：生活的权利、自由的权利、保健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 有些专家还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考虑了充分实现个人方面的发展权利；该条规定：“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还有人提及个人有权参与同其利益有关的政治和经济决策的过程。 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指出，个人的参与应是主动的，而且可涉的范围不应仅限于政治动员。

(d) 法律性质

32. 有些专家认为，严格的说来，个人的发展权利既不是一项权利也不是道德上的要求，而是各种权利和道德上的要求之合成。 然而，其他一些专家则认为，发展权利是联合国所承认的并且产生义务的一项人权。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1978年9月的达喀尔专题讨论会制定了下述原则，即，“履行义务确保发展是各国政府合法存在的一个条件”。 有位专家认为，演变中的发展权利将使个人服从国际法原则并受其保护，因为这些原则源于常规的博爱原则以及公共道德心的要求。 另一位专家指出，当今国际上对个人是否国际法的主题这一问题尚无一致的意见。

C. 发展权利的集体方面与个人方面之间的关系

33. 承认发展权利有集体这一面的专家一致认为，发展权利的集体方面与个人方面是互相依存的，因为他们的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就是个人的全面发展。 然而，在讨论过程中，有些专家比较强调个人的一面，而另一些专家则比较强调集体的一面，不过，所有这些专家都认为，发展权利的这两个方面应当一起加以实现。 还有人认为，没有一项人权是只关系到个人的，或者只关系到集体的。 有人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28条阐明了这两个方面的关系。

二、确保在所有国家实现各项国际文件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办法

34. 全体专家一致认为，这些办法都是属于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

A. 国家一级的办法

35. 大家普遍认为，要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国家一级充分行使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要行使所有的人有均等的机会获得基本的资源和服务。 有人认为，这特别要求所有的人都能参与同其利益有关的决策过程并参与这些决定的执行。 有人指出，重要的是鼓励地方的发展积极性并促进公平分配发展所带来的资源和好处。还有人强调有必要实行渐进的社会改革和保证尊重妇女及少数人的权利。 有人强调应当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为此需要所有国家都成为关于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 有人认为，实现政治民主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不可少的手段之一。 另外有人则认为，不应当只强调政治的民主，因为与此同时还必须确保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实行民主。 也有人提到，保存和进一步发展文化价值以及实现受教育权利是享受发展权利的必不可少的一些部分。

B. 国际一级的办法

36. 许多专家认为，行使发展权利同利用某些国际一级的办法联系在一起。被提及的各种必不可少的办法中，有一种是铲除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残余，杜绝干涉别国内政，取消不合理的经济制裁，消灭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 他们还强调了同各国之间现存的不平等现象作斗争。 许多专家强调有必要对国际社会的结构和作用进行根本的变革。 在这一方面，许多专家强调，必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且通过所有国家公平合理地参与关于发展问题的决策使国际关系更加民主；这些决策中，除其他外，包括国际经济机构内部所作的决定（其中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所作的决定）以及关于管理构成“人类共同遗产”的资源的决定。 一位专家提及了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诸如教育、卫生、食品和贸易等领域内应该发挥的作用。

37. 大家谈到，必须提供积极的援助，以期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有些专家认为，这包括尽可能在国际合作的所有领域内给予非互惠的优惠待迁。有几位专家指出，必须立即采取有力措施以实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方案，把重点放在科学与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以便建立新的国际情报秩序。 有些专家认为，商定的外国投资也是国际合作的一种办法，但这种投资的进行方式必须符合生活在有关国家的人民的发展需要和目标；他们也认为，建立和保持一种适宜于外国投资的气氛是十分重要的。

38. 许多专家认为，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努力，以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并将由此而节省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有些专家指出，为达此目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核强国之间应当在提出具体建议并决心达成真正裁军协议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谈判。

C. 国家一级的办法与国际一级的办法两者间的关系

39. 有些专家认为，国家一级的办法比国际一级的办法重要。 不过，多数专家认为，只有在适当的国际环境中才可能制订国家一级的办法，从而强调了国际一级办法的重要性。 其他一些专家则表示了相反的意见。 有些专家承认，这两类办法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应该深入研究，以便确立优先次序。 有些专家提及了各国应当提供关于实行发展权利进展情况的资料。

三、发展中国家在努力确保人权的享受中所遭迁的困难

40. 大家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努力确保人权的享受中所遭受的困难需要有一个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41. 许多专家认为，发展中国家所迁到的主要障碍是：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军备竞赛。 还提到了由于某些过时的有关投资和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法概念所造成的思想、体制和法律上的障碍。 此外，还提及了发展中国家在获得资金及技术转让方面所迁到的困难。[5]

42. 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内迁到的困难，多数专家提到了无知、文盲、疾病和赤贫。 他们还强调，不能让各阶层人民都参与发展的进程以及不能公平地分配发展的利益既障碍了发展，也妨碍了人权的享受。 有人认为，经济制度效能低以及政治不民主也是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主要障碍。

43. 所有专家都认为发展的需求不能作为任何背离基本人权的理由。 有些专家说，不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就不可能有发展，因为一国的发展战略如果不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是否定发展。 他们认为，尊重一切人权是发展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还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不能作为侵害公民和政治权利或延误这些权利的行使的理由。

四、关于发展权利的国际文书草案的一些建议

44. 大家回顾到，人权委员会在第36(XXXVII)号决议中请工作组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要载述“为落实发展权利和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草案提出的具体建议。

45. 关于可能拟订的文书形式问题，专家们考虑了各种可能性，特别是公约、决议或宣言。 几位专家赞成继续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工作(有几个联合国机构已通过关于发展权利的决议)。 全体专家最后原则上同意拟订一项宣言。有一个专家认为，这一选择决不应排除在以后拟订一份更具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性。

---

[5] 详见E/CN.4/AC.34/WP.17号文件。

46. 许多专家认为，一位专家在E/CN.4/AC.34/WP.5号文件中提出的宣言草案是进行工作的健全基础。 但是几位专家说，该草案只能作为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之一；他们说，工作组在拟订宣言草案时也应利用其他专家已经或行将提交工作组的所有文件。 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提到了E/CN.4/AC.34/WP.17、E/CN.4/AC.34/WP.18 和E/CN.4/AC.34/WP.19等号文件，以及一些专家提出的其他文件，其中特别是对E/CN.4/AC.34/WP.5号文件的拟议修正案。

47. 还有人提议，拟订一份清单将已取得一致意见的各点列出来，以便加快宣言的拟订工作，因为，只有在工作组内部对宣言取得真正意见一致的情况下，该宣言才有价值。 几位专家对这样的程序是否有用表示怀疑，他们着重指出，识别已取得一致意见的各种问题是工作组工作的核心所在。

48. 工作组已就一些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限于时间，工作组未能完成其任务的各个方面。 工作组认为，拟订关于发展权利的宣言有必要根据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所有已经或行将提交的文件（包括文件E/CN.4/AC.34/WP.5）进行。

附 件 一

出席情况

成员和候补成员

彼得·伯杰先生[c]	（美利坚合众国）
斯蒂芬·邦德先生[a]	
季米特里·拜科夫先生[b c]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维克特·卡马内夫先生[a]	
胡安·卡洛斯·卡普内先生	（秘鲁）
吉尔·舒拉基先生	（法国）
西尔瓦妮·卡尔塔女士[a]	
阿兰·佩莱先生[a]	
让－莫里斯·里佩尔先生[a]	
萨拉赫·费拉赫先生	（阿尔及利亚）
法特玛·佐赫拉·桑蒂尼女士[a]	
里亚德·阿齐兹·哈迪先生[b]	（伊拉克）
萨里玛·巴基尔·阿迪尔女士[a]	
胡里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先生	（古巴）
路易斯·马丁内斯·克鲁斯先生	（巴拿马）
维斯瓦那瑟恩·拉马钱德兰先生	（印度）

---

a 候补成员。

b 未出席第二届会议。

c 未出席第三届会议。

艾哈迈德·萨克尔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里乌恩·塞内先生	（塞内加尔）
易卜拉欣马·赛尔先生[a]	
科尼·西内齐沃尔吉女士	（埃塞俄比亚）
亨利克·索尔卡斯基先生	（波兰）
达尼罗·特克先生	（南斯拉夫）
保尔·J. I. M. 德瓦尔特先生	（荷兰）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旦、巴基斯坦。

联合国机构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对外关系和机构间事务总干事办公室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

第二类

国际泛神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于名册的组织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进步组织及世界和平理事会。

附 件 二

政府专家提交的工作文件一览表

E/CN.4/AC.34/WP.5 — 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E/CN.4/AC.34/WP.6/Rev.1 — 第一届会议工作的初步总结

E/CN.4/AC.34/WP.7 — 工作组主席的闭幕词

E/CN.4/AC.34/WP.8 — 秘鲁提出的工作文件：关于发展权利整体概念的一些看法

E/CN.4/AC.34/WP.11 — 民族的发展权利。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E/CN.4/AC.34/WP.12 — 展望未来：使发展成为国际法规定的一项权利。荷兰的P.J.I.M.德瓦尔特编制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13 — 美国的总的态度：美国专家彼得·伯杰教授撰写的文件。

E/CN.4/AC.34/WP.14 — 关于工作组选定的(b)与(c)两题目的工作文件，由古巴专家胡里奥·埃雷迪亚提出。

E/CN.4/AC.34/WP.15 — 塞内加尔提交的工作文件。塞内加尔代表团团长凯巴·姆巴伊先生在第三十六届人权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发展权利的一些问题。

E/CN.4/AC.34/WP.16 — 报告员吉尔·舒拉基先生（法国）编制的报告草稿详细大纲。

E/CN.4/AC.34/WP.17 — 发展权利的要素。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拉克、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叙利亚、南斯拉夫等国的十名专家编制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18 — 关于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的报告的某些要点。P.J.I.M.德瓦尔特先生（荷兰）编制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19	—	关于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的报告的某些要点。V. 卡马内夫（苏联）编制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20 and Rev.1	—	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E/CN.4/AC.34/WP.21	—	供最后宣言中采用或插入的提案草稿。巴拿马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22	—	供编入最后文件的段落草稿。巴拿马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24	—	1981年12月4日工作组主席在第二届会议上致的闭幕词。
E/CN.4/AC.34/WP.25	—	发展权利、概念范畴中的一些根本思想。亨利克·索卡尔斯基（波兰）编制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26	—	提议插入工作组最后报告第22段的内容。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

附 件 三

向工作组提交的其他工作文件一览表

E/CN.4/AC.34/WP.1	— 临时议程。
E/CN.4/AC.34/WP.2	— 供讨论的一些要点。秘书长编制的文件。
E/CN.4/AC.34/WP.3	— 人权司司长特奥·范·博文先生的开幕词。
E/CN.4/AC.34/WP.4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AC.34/WP.9	— 看来与工作组活动特别相关的一些联合国文件。秘书长编制的工作文件。
E/CN.4/AC.34/WP.10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AC.34/WP.23	— 属于第二类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xx xx xx xx xx